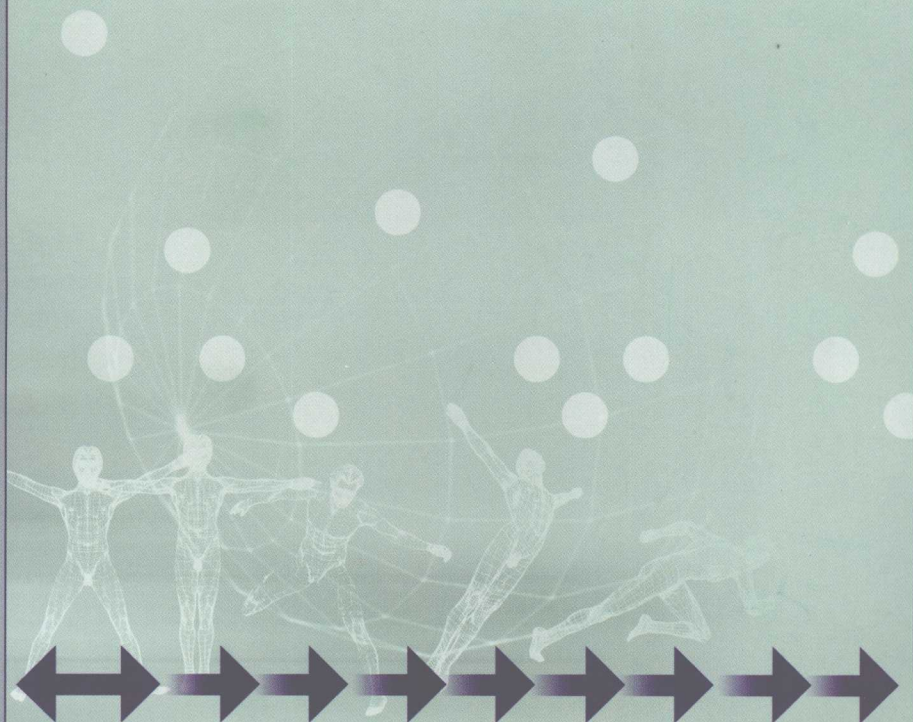


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



劳动保护知识

LAODONG BAOHU ZHISHI (第二版)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

劳动保护知识

(第二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保护知识/范仲文主编. —2版.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

ISBN 978-7-5045-6105-3

I. 劳… II. 范… III. 劳动保护-技术培训-教材 IV. X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725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金明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39千字

2007年4月第2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9.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在推行一项新的劳动制度——劳动预备制，即对新生劳动力实行追加 1~3 年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在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后，在国家政策指导和帮助下实现就业。

实施劳动预备制度是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重要措施，是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的一项基本建设。实施这项制度，对缓解就业压力、保持我国就业局势的稳定和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劳动预备制，搞好教材建设是重要的一环。为解决当前实施劳动预备制对教材的急需，我们会同中国劳动出版社组织编写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就业指导、实用写作、英语日常用语、交际礼仪、劳动保护知识、计算机应用、应用数学、实用物理知识等 10 门公共课教材，并根据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实际需要，在现有的和准备编写的就业训练和技工学校教材中，挑选出机械、家电维修、汽车修理、电工、化工、锅炉运行、公关、会计、商业营业、会计统计、宾馆服务、美容美发、广告装潢、服装裁剪、中式烹调、计算机等 17 类 92 种教材，供劳动预备制试点单位开展培训工作时

使用。

实施劳动预备制是一项新的工作，对教材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正在抓紧做好这方面的工作。现在编写和推荐的这套教材，是劳动预备制教材建设的初步尝试。我们力求通过这套教材，使经过培训的人员掌握从业必备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良好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成为素质较高的劳动者。

在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编写人员克服困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这项工作，在此谨向为编写这套教材付出辛勤劳动的有关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这套教材尚有许多不足之处，我们将在劳动预备制试点城市试用过程中，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再进行修订，使其更加完善。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

1997年7月

再 版 说 明

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公共课（试用）自 1997 年问世以来已经历时近 10 年。在这 10 年中，这套教材最初在劳动预备制试点城市试用，后来推向全国，在使用过程中受到用书单位的好评，为推动劳动预备制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今天，我们对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公共课（试用）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结合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提出的中肯意见，对教材进行了重新整合，使其更适应市场的需求。例如，充分考虑培训对象的接受能力和学习效果，删除了原版教材中过深的理论和过多的知识要求，增加了大量案例教学，通过案例分析诠释重点与难点等。

修订后的教材还会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地有关专家、教师与学生将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做好以后的修订工作，使本套教材能够为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07 年 4 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的，供劳动预备制培训使用的公共课教材。其主要内容包括劳动保护基本概念、劳动保护合法权利与维护途径、劳动安全技术、职业卫生、事故救护、工伤保险知识等。

本书试用版由郎宏图、韩伟、王吉江、丁世彤、李东时、唐秋霞编写，郎宏图主编。

本次改版由成都信息工程学院范仲文主编，罗晓蓉、李贵卿、范守荣、汪浩、王华、何兴贵、骆兰、高燕妮参编，黄华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保护概述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念 /1

第二节 劳动保护管理 /5

第三节 劳动保护用品 /15

第四节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 /17

第二章 劳动保护合法权利与维护途径

第一节 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权利和义务 /22

第二节 劳动保护维权途径 /32

第三章 劳动安全技术

第一节 劳动安全技术概述 /42

第二节 机械加工安全技术 /46

第三节 焊接作业安全技术 /54

第四节 冶炼及热加工作业安全技术 /60

第五节 电气作业安全技术 /70

第六节 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 /74

第七节 矿山作业安全技术 /79

第八节 机动车驾驶安全技术 /86

第九节 锅炉操作安全技术 /93

第十节 压力容器操作安全技术 /98

第十一节 起重吊运作业安全技术 /102

第十二节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109

第四章 职业卫生

第一节 职业性粉尘危害及预防措施 /118

第二节 职业性毒物危害及预防措施 /121

第三节 物理因素危害及预防措施 /124

第四节 生物危害及预防措施 /126

第五节 常见职业病及防治 /128

第五章 事故救护

第一节 常见安全事故的救护与处理方法 /141

第二节 常见事故伤害的现场救护 /149

第六章 工伤保险知识

第一节 工伤保险概述 /160

第二节 工伤认定 /163

第三节 工伤保险待遇 /167

参考文献 /172

第一章 劳动保护概述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念

一、劳动保护概念

劳动保护，即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由于种种因素，可能引发一些安全事故，从而危及劳动者的生命安全，造成劳动者人身伤害甚至死亡。例如，矿井发生瓦斯爆炸，机械加工时发生机器绞碾，建筑施工中发生高处坠落，交通运输车辆发生碰撞等安全事故。这些事故一旦发生，将直接造成劳动者身体的损伤甚至人员的死亡。

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由于劳动环境较差，还可能造成劳动者身体不适，使劳动者患上各种疾病，甚至由这些疾病导致劳动者伤残或死亡。例如，长期在粉尘超标环境中劳动，使劳动者患上肺部疾病；由于劳动环境中有毒物质含量超标，致使劳动者眼部残疾等。劳动环境粉尘超标、噪声过大、有毒物质过多等，都有可能让劳动者患上某些疾病，给劳动者造成身体伤害。

想一想

请你举出一件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过安全事故案例，说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并分析引起事故的主要原因；举出一件因为劳动环境卫生引起的疾病案例，说明由于环境危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并分析引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因此，劳动保护就是要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或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改善劳动卫生环境条件，有效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劳动保护措施

在劳动过程中，由于机器设备有问题，生产工艺方式不符合规范，都可能引起安全事故；由于作业环境有害、有毒物质过多，噪声过大，粉尘严重超标，可能使劳动者患上各种疾病。为了减少或消除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或消除各种因素造成的身体危害，有效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应采取各种必要的防护措施，这些措施统称为劳动保护措施。

劳动保护措施可分为两大类，即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所谓组织措施，是指通过加强劳动保护立法，建立劳动保护组织机构，开展劳动保护教育培训，实行劳动保护监察等措施，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例如，国家颁布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业病防治院等劳动保护组织；企业设立安全生产办公室，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对新入厂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三级”教育等，这些措施都属于劳动保护组织措施。

所谓技术措施，是指通过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电气化和密闭化等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取劳动安全技术和卫生技术，消除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各种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通过

供给劳动者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提高其预防能力，补偿特殊损害，以减轻危害程度。这些通过采取各种技术、工艺和方法来保护劳动者的措施，统归为技术措施。例如，给机构传动带上防护罩，以防止操作人员被卷入带中；向有粉尘的空气中定期喷洒清水，以降低粉尘浓度；要求在建筑工地作业的人员戴上安

想一想

在电工作业过程中应该采取哪些具体的劳动保护措施？

全帽，以防落石伤及头部。这些保护措施都属于劳动保护技术措施。

提示：一方面要严格按电工作业操作规程去做，不冒险带电作业，检修电路时应先拉闸断电；另一方面，也要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如戴绝缘手套作业、使用绝缘电工工具。这些防止触电的劳动保护措施都属于技术措施。



事例链接

小曾在技校学的是焊接专业，毕业后应聘到一家金属制品公司当焊接工人。在上岗之前，小曾接受了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将其分配到班组，其所在班组的师傅又给小曾讲解了班组工作内容，工作中应注意的安全保护事项，要求小曾在作业前一定要戴上公司配发的焊接专用手套，要穿焊接专用耐热皮鞋，要使用焊工保护面具。焊机接通电源前，要检查线路是否有破损，是否有漏电发生的可能，谨防触电伤人。小曾掌握了焊接作业劳动保护要领，每次上班工作时，都先做好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按操作程序工作，从不违章作业。一年下来未发生一次安全事故，受到公司表扬，被评为公司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想一想

小曾采取了哪些劳动保护措施？我们应从中受到哪些启发？

三、劳动保护的指导方针

我国劳动保护工作的八字指导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根据形势的发展，目前，又将八字方针补充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十二字方针。

“安全第一”方针，要求企业应把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企业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避免职业病的发生；要求劳动者在工作岗位上，也应把落实安全生产法

规、充分满足安全卫生需要摆在第一位，不违章操作。当生产任务同劳动安全发生矛盾时，实行“生产服从安全”的原则，在排除不安全因素后再进行生产。在评价企业工作成绩时，应把安全生产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评价。

“预防为主”方针，要求企业应加强对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减轻职业危害；应尽力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确保安全生产；应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劳动者安全意识；应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现代安全管理方法，预测和预防危险因素的产生。

“综合治理”方针，要求各级政府、各分管部门、各企业要树立全局观念，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及安全生产的问题统筹解决。落实安全责任，治理事故隐患，整顿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问题。



事例链接

小李在一家公司仓库开铲车，每天的工作就是用铲车将货物从仓库运出，装载到卡车上。一天，小李驾驶铲车装载桶装硫酸到卡车上，在装载两个小时后，小李发现铲车右轮胎被严重划伤，为防止爆胎，小李向工组长提出停止作业，将铲车右胎换一下。工组长走过来查看了一下被划伤的轮胎，说没什么大事，可以继续用，现在任务紧，装车重要，等装完这车再去换胎。小李也没有多想，就按工组长的意思继续装载。在装车时，小李驾驶的铲车右胎爆裂，整个车辆向右倾斜，铲车上的硫酸桶摔落到地上，摔破的硫酸桶滚到成品库，泄漏的硫酸使成品严重腐蚀，造成成品报废。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了公司财产的重大损失。事后，公司对安全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认定小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该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继续作业；认定工组长违反劳动保护指导方针，违章指挥，没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指挥生产作业。要求小李和工组长写检查并赔偿财产损失的30%，共计12 000元，小李承担5 000元，工组长承担7 000元。

想一想

造成安全事故，小李的责任在哪里？工组长的责任在哪里？如何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四、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

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就是要采取积极有效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任务：

一是采取安全技术。即采取各种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容易造成劳动者伤害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减少和杜绝伤亡事故，保障劳动者安全地从事生产劳动。

二是改善劳动卫生环境。即采取各种保证劳动卫生的技术措施，改善作业环境，防止和消灭职业病及职业危害，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三是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为劳动者创造舒适、良好的作业环境。

四是实行劳逸结合，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保证劳动者有合理的休息时间，使劳动者能经常保持健康的体魄、饱满的热情和充沛的精力，保证安全生产，提高劳动效率。

第二节 劳动保护管理

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就要有专门的组织、专门的人员去实施；就要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执行标准作为实施依据；就要对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进行监督和控制，这些都属于劳动保护管理的范畴。因此，劳动保护管理工作内容可以概括为：设立劳动保

护组织机构、建立劳动保护法规体系、开展劳动保护教育、实施劳动保护监察四个方面。

一、劳动保护组织

开展劳动保护工作，要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去实施，要有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

劳动保护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企业组织两部分。政府劳动保护组织主要负责劳动保护立法、劳动保护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安全保险等工作。企业劳动保护组织主要负责组织劳动安全教育、制定劳动安全措施、管理劳动保护用品等工作。

我国政府劳动保护组织主要有：劳动和社会保障组织、劳动监察组织、安全生产组织、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妇联组织、工会组织、法院组织等。

我国企业劳动保护组织主要有：企业劳动安全生产办公室、企业工会组织、企业妇联组织、企业劳动卫生办公室等。

二、劳动保护立法

劳动保护立法，是国家用法律的形式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的一系列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法律规范。它的职能就是通过法律形式，调整人们在进行生产、建设和经济活动过程中相互之间的劳动关系，规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准则。

我国劳动保护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劳动保护法律、劳动保护法规、劳动保护国家标准三个方面。

1. 劳动保护法律

由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由国家主席签署发布并实施，如宪法、劳动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建筑法、消防法、公路法、煤炭法、铁路法、职业病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

2. 劳动保护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发布并实

施,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

3. 劳动保护国家标准

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并组织实施,如五项规定、三大规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职业安全标准等。

通过劳动保护立法,使劳动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劳动保护组织及其职责、劳动保护内容、劳动保护要求、劳动保护权利与义务,所有这些都在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劳动标准中得到明确规定。



资料卡

与劳动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 42 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 29 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 52 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 55 条规定，从事特殊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 56 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 59 条规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 60 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 17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 45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 47 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 51 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 15 条规定，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

第 16 条规定，矿山企业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安全。